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02號

上訴人 闕宗賢

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

被上訴人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被上訴人 陳俊昌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10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中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0日送達生效（見本院卷第58頁、第62頁）；上訴人於收受前開裁定後，雖減縮上訴聲明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惟仍未依限補繳減縮後之上訴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03 法官 黃靜儀
04 法官 陳菊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鍾堯任